10.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申请办理

办事指南

1. 办理依据

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21〕310号）附10第二条有关规定要求，学生免交学费入学后，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受理学生申请，组织初审，按程序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、汇总。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。

1. 承办机构

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相关中职学校。

1. 服务对象

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及学生家长。

1. 申请条件

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生中农村（含县镇）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、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民族地区学校就读学生、戏曲表演专业学生（其他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）。

1. 申报材料

1.申请表；

2.户口簿；

3.身份证。

1. 服务流程

1.申请：学生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；

2.受理：学校资助工作人员受理；

3.审查：学校资助工作人员核实材料；

4.审批：学校及上级资助管理部门审批；

5.办结：公布结果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1.法定时限：5个工作日。

2.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。

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1. 咨询方式

0557-3919465。